

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鹤文广旅体（演）许字〔2026〕013号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中山艺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：

本行政机关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受理你单位提出举办国内营业性演出（江门市宝丽格娱乐有限公司国内艺人驻场演出）的申请，符合法定形式，根据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、第十六条规定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有关事项审核如下：

- 一、名称：中山艺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- 二、法定代表人：张良俊
- 三、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- 四、住所：中山市西区翠虹路 22 号熙龙居 5 幢 1108、1109 房
- 五、许可事项：举办国内营业性演出
- 六、演出场所：江门市宝丽格娱乐有限公司
- 七、许可编号：440784512026000013
- 八、有效期限：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

取得《鹤山市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》后，应当遵守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、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规定，守法经营，自觉接受市文广旅体局监管。

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2026 年 6 月 26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